附件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　　名		編　　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			
＊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☐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
	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0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

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

1.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將共同參與審判，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、量刑有決定的權限，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。請問，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?

□ 願意。

□ 不願意。

2.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，您的判斷依據是?

□ 新聞、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。

□ 網路社群(例如臉書)上討論的多數意見。

□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，並參考檢察官、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，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。

3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4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、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？

□ 非常確信。

□ 確信。

□ 不確信。

□ 非常不確信。

5. 你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□ 是，曾經是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 否。

6.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7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8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9. 法官難免會犯錯，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?

□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。

□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0.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3、4個小時沒有休息，您的身體、心理能否負荷？

□ 可以。

□ 不可以。

11. 您是否認為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歷，會比職業法官豐富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□ 不清楚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2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，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□ 不清楚。

13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4. 您是否認同社會、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，很多人在困頓中仍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？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5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□ 會。

□ 不會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6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、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會提出所有有利、不利被告的證據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7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8.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，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9. 您是否同意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坦承犯罪，就應該判被告有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0. 您本人平時有無喝酒的習慣？

□ 有，頻率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 無。

21. 您本人或親屬是否曾經有過酒醉的經驗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22. 您是否認同目前國家對於防範酒後駕車的宣導政策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3.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因故與他人發生車禍的經驗？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4. 您本人是否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並曾有實際駕車上路的經驗？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5. 您是否認為犯罪之發生，通常被害人本身也可能需要負責任？

☐ 非常同意。

☐ 同意。

☐ 不同意。

☐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6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
☐ 非常同意。

☐ 同意。

☐ 不同意。

☐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7. 您是否認同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☐ 是。

☐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8. 您是否同意犯錯的人，在主動認錯下，更值得被原諒？

☐ 是。

☐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☐葷食。　　☐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